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农〔2023〕65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农业农村厅

经省政府同意，拨付你市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此项资金来源为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部分，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你市县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用于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，支持春耕生产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财政部门、资金

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黑发〔2019〕30号)等有关规定,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;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;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,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(详见附件)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,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- 附件 1.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2.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3.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